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俊清、陈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俊清：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担任浙江自然 IPO 项目、海晨股份 IPO 项目、联得装备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联得装备定增项目、天成自控 2020 年定增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与联得装备 IPO 项目、天成自控 IPO 项目、恒华科技 IPO 项目、陕西煤业 IPO 项目、洲明科技定增项目、天成自控 2016 年定增项目、恒华科技定增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陈华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注册保荐代表人。波士顿学院会计学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天成自控 2021 年定增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参与完成了浙江自然 IPO 项目、博俊科技 IPO 项目、纵横通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廖宇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硕士，2021 年加入东方投行。曾参与光大同创 A 股 IPO 项目、天成自控定增项目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执行经验。

项目组其他成员：郑睿、王健、李亚平、张亦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igao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44.44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存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百灵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324022
电话:	0570-368 8605
传真:	0570-368 8605
互联网址:	http://www.zhigaojx.com
电子信箱:	zhigaojx@zhigaoj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应汉元 (0570-368 860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志高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9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5.90%，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志高掘进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344102983H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 1412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存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80219710820****。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总计	85,973.51	77,162.31	52,200.94	48,058.08
负债合计	52,629.12	45,865.80	25,659.64	31,467.84
少数股东权益	-	-	119.6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3,344.38	31,296.51	26,421.67	16,590.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9,484.61	87,273.25	70,876.23	70,668.38
营业利润	4,374.13	7,659.65	7,753.65	5,684.28
利润总额	4,360.93	7,695.98	7,791.28	5,7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80	6,864.72	6,707.98	4,90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1.16	6,017.69	5,553.63	4,970.5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88	3,792.50	3,094.43	1,96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52	-10,669.91	-895.22	-89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0.55	7,749.26	-1,714.84	-67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8.48	868.39	481.15	394.55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1.39	1.29	1.57	1.15
速动比率	0.68	0.71	0.69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38%	52.79%	48.65%	6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7	4.86	4.10	2.8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43%	0.22%	0.25%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9	14.42	13.18	17.32
存货周转率（次）	1.42	2.95	2.50	2.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58.12	9,045.39	9,175.99	7,26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7.80	6,864.72	6,707.98	4,90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31.16	6,017.69	5,553.63	4,970.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3%	3.46%	3.72%	3.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5	0.59	0.48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13	0.07	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1.07	1.10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1.07	1.10	0.8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1年11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所处行业、业务技术情况、财务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44.446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44.4463万股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70.53万元、5,553.63万元、6,017.69万元和3,931.16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前身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4日。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依法整体变更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志高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①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研发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公司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④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444.446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8.1488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592.5951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553.63 万元和 6,017.6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六、首次公开发行前入股的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志高控股	2,958.00	45.90
2	谢 存	816.68	12.67
3	志高投资	580.00	9.00
4	李 巨	579.44	8.99
5	毅达鑫海	279.26	4.33
6	徐永锋	155.72	2.42
7	杭州城霖	134.26	2.08
8	杭州城卓	134.26	2.08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8.89	2.00
10	程允强	108.58	1.68
11	毅达新烁	107.41	1.67
12	宁波红土	103.11	1.60
13	施 钧	97.72	1.52
14	魏先德	72.43	1.12
15	黎兰英	72.43	1.12
16	黄振华	45.24	0.70
17	应汉元	45.24	0.70
18	深创投	25.78	0.40
合 计		6,444.45	100.00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毅达新烁、毅达鑫海、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宁波红土和深创投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发行人股东志高控股、志高

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螺杆机作为重要的空气动力设备，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石油化工、矿山采掘、冶金、工程建设、服装纺织、电子电器、食品医药等国民经济重要部门；钻机作为一种高效、安全的凿岩机械，是矿山、地铁、隧道以及城镇地下管道等地下空间建设工程必不可少的装备。上述产品应用均与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相关联，因此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情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市场需求波动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长期深耕螺杆机和钻机市场，已在研发、技术、产品、渠道、品牌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国际行业巨头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行业内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追赶。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继续在上述方面的建设上保持投入，则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对市场竞争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柴油机、钢材、螺杆主机、电机及其他零部件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报告期内，采

购部门根据物料特点和供应商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物料的采购周期和采购量。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升或持续剧烈波动或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销售管理模式，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经销商体系管理的难度也将越来越大。若未来公司管理经销商的水平未能及时跟上业务扩张的速度，或者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市场的变化，则可能出现市场拓展不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中的工程螺杆机和钻机主要应用于工程建设、矿山开采等领域，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作业效率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若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检验等环节发生纰漏而导致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6、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尤其是高端管理、销售及研发人员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持续提高，导致人力成本相应上升。如果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创新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螺杆机、钻机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创新，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满足客户需求和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跟踪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对行业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未能快速响应和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则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生产工艺创新能力、

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等可能不能适应市场发展方向，导致公司逐渐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并对未来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科学完善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技术的开发流程体系，通过周密的市场调研、立项审核、设计优化、试制验证等环节确保产品最终可满足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在生产运营部专门设置工艺部，具体负责新产品设计中的生产工艺设计和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保证新产品、新技术在开发过程中的可靠性和可实现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和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螺杆机和钻机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创新更加迅速，新产品的迭代周期越来越快。如果未来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过程中不能准确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者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螺杆机和钻机产品领域取得了一批专利及专有技术。为防止公司的技术泄密，公司采取了对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等多种措施。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如果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团队，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和激励机制，同时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激励条件，可能会影响技术团队的稳定从而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并对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谢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7%股份，通过志高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5.32%股份，通过志高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14%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1.13%股份，同时谢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尽管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主要决策者地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重大资本支出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并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和约束机制。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并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6%、22.11%、18.76%和 20.83%。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报告期内公司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上述优惠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将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高业绩水平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项目建设可能无法如期完成，项目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相关成本，上述情形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或市场规模增长低于预期，或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能按计划开展等情况，则募集资金将难以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3、折旧及摊销增加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资本性支出部分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投产后投资项目可能未能产生预期收益，从而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为未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2、对赌协议相关风险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于 2019 年 6 月签署对赌协议，其中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毅达鑫海、毅达新烁、宁波红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深创投已于 2021 年 5 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中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约定自始无效并且永不恢复。此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城霖、杭州城卓亦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被受理之日起，原协议中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且永不恢复。提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

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经营模式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整体稳定，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

- 1、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 2、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 3、关注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

4、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理性，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核查；
- 7、关注了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以及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 8、保持了对发行人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财务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

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保荐机构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财务咨询服务。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聘请上述第三方是为了提供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明确了发行人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填补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

“中国制造 2025”战略提出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提出切实重视落实高端装备的国

产业化依托工程，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实现一批重大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到 2020 年，基本掌握一批高端装备设计制造关键核心及共性技术，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大幅提升。《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则进一步将“工程机械绿色化与宜人化设计技术”、“工程机械节能减排技术”、“工程机械减振降噪技术”等列入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作为工业和工程中广泛应用的螺杆机和钻机，其行业发展将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对高端装备制造、节能高效技术以及具有宜人化操作环境的设备的重点支持。

除上述直接对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外，国家对螺杆机、钻机下游行业节能、环保、安全、劳动保护等相关的政策要求，将进一步促进市场对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钻机产品的需求。

（二）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项目”、“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等项目。其中“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将丰富和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全系列覆盖并扩大高端产品的产能，加快国内高端凿岩机械的进口替代进程。“年产 2,000 台工艺节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生产项目”能够扩大公司螺杆式空压机产品产能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螺杆机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螺杆主机全谱系自制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要求。此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帮助公司把握高端制造业的发展趋势，推动公司对于钻机产品和螺杆机产品的前瞻技术研究，增加公司对两大主打产品在基础性和适应性方面的技术储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巩固国内钻机与空压机产品的领先地位、加强自身经营灵活性提供坚实保障。

综合以上，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所涉及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方向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空压机和凿岩设备领域，一直致力于在高端螺杆机和高端钻机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螺杆机和钻机产品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在螺杆机领域，公司自主掌握低压螺杆压缩机技术、干式无油螺杆机整机设计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系列产品均达到国家节能标准，多款工程螺杆机、永磁变频螺杆式压缩机获得了省级工业新产品、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等荣誉或取得了“浙江制造”认证，ZG132FeT-7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拟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公示中）。

在钻机领域，公司的多臂掘进钻机、地下掘进钻机、自动潜孔钻机等多类钻机产品获得了国内和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省级工业新产品”等荣誉，同时公司还是履带式露天钻车、轮胎式液压掘进钻车、履带式一体化潜孔钻机的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是履带式露天潜孔钻车浙江制造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针对国内下游市场对设备环保性、节能性和智能化等方面要求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创新，陆续推出了永磁变频螺杆机、二级压缩螺杆机、干式无油螺杆机和全自动一体化钻机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的新型产品，产品及研发方向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特点。

十三、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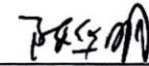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廖宇楷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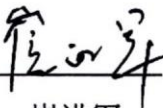

刘俊清


陈华明

内核负责人：


尹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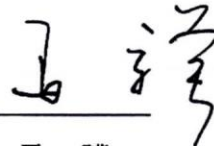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睿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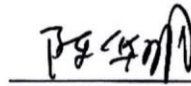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刘俊清、陈华明作为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及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



刘俊清



陈华明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
官、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